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江苏北人、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	指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文辰铭源	指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力方长津	指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投资	指	苏州泰合精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铭投资	指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	指	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人	指	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指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人咨询	指	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臣研（上海）	指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鑫途	指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磊赆	指	上海磊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人有限、江苏北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22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条：

公司 2012 年增资引入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几次非同比例增资时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6,711 元增至 65,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1)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其 2015 年是否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4)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 2015 年减资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问询函回复：

一、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一）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资备案文件，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 / 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1	2012年9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增加到2,500,000.00元	2012年3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天评报字(2012)第C120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700.81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7.69%
2	2015年1月，北人有限第二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500,000.00元增加至2,688,172	2015年4月2日，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BZ1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21.49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7.15%
3	2015年1月，北人有限第三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688,172.00元增加至65,000,000.00元	-	-	7.15%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4	2015年4月，北人有限第四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65,000,000.00元增加到69,085,730.00元	2015年4月2日，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BZ1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21.49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73%
5	2015年3月，北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北人有限2.02%的股权(认缴出资1,394,965.00元,实缴出资57,690.00元)以1,896,1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	-	2015年9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49号)，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	8.7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 / 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苏北人 2.02% 股权转让给中新创投。	
6	2015 年 6 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减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由 69,085,730.00 元减少到 2,857,144.00 元	-	-	8.75%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7	2015 年 7 月，北人有限第五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由 2,857,144.00 元增加至 3,726,711.00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新评报字[2015]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921.66 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71%
8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15.31 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评[2015]1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2015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0 号）。	6.71%
9	2016 年 3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5 万股	2016 年 3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503.94 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评备[2016]2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39%
10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5 万股	-	-	6.39%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11	2017年2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250万股	-	-	6.39%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12	2018年10月，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股	-	-	6.39%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经本所律师对当时中新创投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序号2北人有限第二次增资和序号4北人有限第四次增资已由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BZ1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共同适用一次评估及备案，该等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5-2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依法履行了相应评估、国资备案或审批程序，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19年2月2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0号），发行人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中新创投持有5,622,195股，占总股本的6.39%。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新创投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SS”标识。综上，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新创投历次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二、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2015年8月26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8,697.33万元为基础，按1:0.689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发行人11名自然人发起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税务主管机关同意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按5个年度分期缴纳，分期缴纳计划的计划缴纳时间为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1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备案计划缴税时间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8年10月	2019年10月
朱振友	4,721,572.6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林涛	1,312,510.4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李定坤	373,460.8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汪斯琪	274,810.8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王庆	258,364.6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陈向明	234,885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黄佩贤	234,885.2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刘希鹏	98,650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曾佑富	98,650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王彬	49,325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余友霞	35,232.2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11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根据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足额缴纳了应缴个人所得税。

（二）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书面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纳税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园区引导基金	中新创投	1,394,965	1,896,120	不涉及（注1）
2	2015年6月24日	林涛	朱振友	237,857	1,498,500	已缴纳
3		文辰铭源	黄佩贤	71,429	0	不涉及（注2）
4		文辰铭源	王庆	78,572	0	不涉及（注2）
5		文辰铭源	李定坤	53,571	0	不涉及（注2）
6		文辰铭源	汪斯琪	53,571	0	不涉及（注2）
7		文辰铭源	余友霞	10,714	0	不涉及（注2）
8		北人投资	朱振友	93,000	585,900	已缴纳
9		北人投资	林涛	42,000	264,600	已缴纳
10		北人投资	李定坤	60,000	378,000	已缴纳
11		北人投资	汪斯琪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2		北人投资	刘希鹏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3		北人投资	曾佑富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4		北人投资	王彬	15,000	94,500	已缴纳
15		2017年5月10日	汪斯琪	金熠涵	200,000	1,700,000
16	汪斯琪		陆群	150,000	1,275,000	已缴纳
17	汪斯琪		马宏波	102,000	867,000	已缴纳
18	汪斯琪		曹玉霞	21,000	178,500	已缴纳
19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	已缴纳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	2017年9月7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	已缴纳
21	2017年11月24日	苏州贝塔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	不涉及（注3）
22	2018年6月27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	已缴纳
23	2018年8月27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已缴纳
24		黄佩贤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	已缴纳
25		黄佩贤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	已缴纳
26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已缴纳
27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	已缴纳
28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	已缴纳
29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	已缴纳
30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	已缴纳
31	2018年10	李定坤	元禾重元	80,000	1,080,000	已缴纳

	月 22 日		贰号			
--	--------	--	----	--	--	--

注 1：经核查，园区引导基金为事业单位，审计报告显示该笔股权转让收益为事业收入，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注 2：文辰铭源向黄佩贤、王庆、李定坤、汪斯琪、余友霞转让的认缴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出资，故转让价格为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注 3：根据苏州贝塔出具的确认函，苏州贝塔 2017 年度已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申报，当年应纳税所得税为零，各合伙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不涉及所得税缴纳的股权转让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其他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所得税。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已就其历次股权对外转让事项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期根据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情况足额缴纳最后一期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其 2015 年是否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一）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

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

（二）文辰铭源已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5）第 1-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文辰铭源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41.0713 万元作资本公积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分类	股东总数	合计持股比例（%）
法人	3	11.77
合伙企业	7	29.81
自然人	21	58.42
其他主体	0	0.00
合计	3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及持股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历史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9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增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2年5月9日，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金力方长津、陈向明与北人有限、朱振友、林涛、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 公司治理

股东会在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含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重大资产的租赁、转让、抵押及其他方式的处置等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且必须包括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共同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优先认购权

对于新公司日后发行的股份（期权和协议第 6.8 条约定的中新创投的认股权除外），任一方股东均享有按其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之权利。任一方股东放弃权利未认购者，其它未放弃认购之股东对其放弃部分的股权有按比例优先认购之权利。任一方欲优先认购的股东必须在接到新发行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之内签署认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3. 优先分红权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获得其相应的股利或红利的权利。其股利或红利的分配金额按以下两种计算方法金额较高的一种计算：相当于投资方已投入新公司资金额的年利率为 8% 的股利（此年利率为单利，即投资额*8%*交割日至分红时存续年数）；相当于新公司其它股东一样，按其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的股利。

如预分配的利润金额不足投资方已投入公司资金额的 8%，公司的其它股东不应获得利润分配。

4.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之任何成员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一并转让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的新公司股权。转让方接到投资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转让方不得实施股权转让。

5. 拖带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收到任何购买公司股份的诚意要约，在获得公司 50% 以上投票权的股东同意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与其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共同出售公司股份。

6. 反稀释权

投资方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股权融资。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进行任何新的股权融资时，融资前的估值不得低于公司在本轮增资后的价值。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前的估值低于公司本轮增资后的价值，则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根据完全荆轮条款进行调整，以保证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新股东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 强制清算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对新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i）核心成员朱振友、林涛从公司离职、退股或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ii）己方任何成员触犯法律或违反法律道德操守，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占用、挪用新公司资产，因故意或重大疏忽导致新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等；（iii）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挪用新公司资金。（iv）公司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

8. 优先清偿权

公司清算时，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应至少包括两名人员由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分别委派。

任何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不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

公司的清算剩余资产按照以下顺序分配：（i）优先偿还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ii）支付投资方应获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iii）支付原股东的投资本金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iv）支付原股东应获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v）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如有剩余，在各股东之间按股权比例分配（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除外）。

9. 主要违约责任

投资方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后，如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1.4、1.5、3.2.2、4.2.3 条或第七条之任何一款规定，或未能保证投资方实现第六条规定之任何优先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公平市场价格打八折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以下较高之价格出售给原股东：（i）公平市场价格；（ii）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 15% 内部收益率。

或要求公司和原股东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并赔偿投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公平市场价格由投资方所选任之具有法定评估资质的机构评定。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朱振友、林涛与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陈向明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协议》中与反稀释、优先分红权及强制清算权、优先清偿权等相关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 / 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权利的特殊条款已清理完成，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2015年7月，北人有限第五次增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5年7月，金力方长津、涌控投资、原点正则壹号、黎明机械等四位投资者与原股东朱振友、林涛、陈向明、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曾佑富、王彬、黄佩贤、王庆、余友霞、中新创投、文辰铭源签署了《关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和补偿、回购和赎回条款等事项。《补充协议》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和补偿

目标公司（为发行人，下同）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一下利润指标：

- （1）2015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扣非净利润，且不低于1,000万元；
- （2）2015年承诺净利润与2016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200万元；
- （3）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66万元。

下列情形下，届时目标公司当期估值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即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二（为林涛，下同）进行现金补偿，但向甲方实际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584.3479万，各甲方应依其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分配现金补偿总额：

(1) 2015 年末估值调整如果 2015 年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4 年扣非净利润或低于 1000 万，需进行估值调整。

(2) 2016 年末估值调整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低于 3220 万，但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3) 2017 年末不调整估值

目标公司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二进行现金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某个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中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投资人还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五章的约定启动收购条款。

2. 启动收购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收购情形外，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有义务予以收购：

(1) 目标公司当期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业绩承诺中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

(2) 目标公司不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者目标公司已经明显不能在于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的；

(3) 虽然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已提交上市申请并处于正常上市审核排队过程中，但该等上市申请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终止的等。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收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8%的年化收益率溢价。

3. 赎回条款

在2018年12月31前，如果投资方推荐、提名的董事支持上市且目标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实质性条件而不存在实质障碍，但上市计划被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赎回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赎回的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30%的内部收益率溢价。

4. 并购

若（1）目标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或者虽然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但被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否决、终止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的，或者（2）目标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未达到3,076万，在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各股东可将目标公司股权以不低于该估值（预计或承诺利润×不低于15倍PE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若第三方并购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之收购价格，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在第三方并购现金交割后10日内向投资人补足。

5. 权利的中止

若目标公司向新三板挂牌、首发审核机关/机构申报上市材料前，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相应的要求，各方同意中止本协议有关重大事项同意权、业绩承诺的条款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而可能成为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障碍的条款（以下简称：“中止条款”）和对应权利。

若目标公司完成首发上市的，则上述中止条款和对应权利自动失效、终止；如果目标公司相关申请被审核机关/机构否决、终止、或者公司撤回相关申请之日起自动回复生效。

6. 优先购买

在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方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给第三方。

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出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应确保受让方承诺承担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在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当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其出让的股权，且应有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

7. 股权出售

当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包括目标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审核后，首次发行新股时，进行存量股份出售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有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

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8. 防稀释

甲方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甲方不降低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或总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员工或员工合伙企业增资等股权激励事宜除外，但员工或员工合伙企业增资等股权激励的比例累计最多不超过增资后的 5%。

根据金力方长津、涌控投资、原点正则壹号、联明机械、中新创投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时出具承诺：“自向相关部门报送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相关部门报送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上述《补充协议》已自江苏北人向相关部门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发行人股东涌控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特殊安排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15 年减资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85,730.00 元减少到 2,857,144.00 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减资 95.86%。

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前实收资本（元）	本次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后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26,718,900.00	1,105,000.00	25,613,900.00	1,105,000.00	1,105,000.00
2	林涛	14,387,100.00	595,000.00	13,792,100.00	595,000.00	595,000.00
3	文辰铭源	8,635,730.00	0.00	8,278,586.00	357,144.00	0.00
4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000.00	300,000.00	6,954,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	中新创投	6,045,000.00	250,000.00	5,79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6	金力方长津	4,317,820.00	178,570.00	4,139,250.00	178,570.00	178,570.00
7	陈向明	1,727,180.00	71,430.00	1,655,750.00	71,430.00	71,430.00
	合计	69,085,730.00	2,500,000.00	66,228,586.00	2,857,144.00	2,500,000.00

根据发行人减资前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减资前已通知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 2015 年减资时债务清偿情况

本所律师以随机抽检方式核查了减资前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银行借款、主要应付账款的还款凭证，核查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抽查负债已获得清偿。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对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减资至今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本次减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当时减资前北人有限的债务问题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承诺，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发行人 2015 年减资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问题产生纠纷，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已依法履行程序，2015 年减资至今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本次减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逃废债务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6084，证券简称为“江苏北人”。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自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	汪斯琪	金熠涵	200,000	1,700,000
		陆群	150,000	1,275,000
		马宏波	102,000	867,000
		曹玉霞	21,000	178,500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17年9月7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
2017年11月24日	贝塔投资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
2018年6月27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
2018年8月27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
2018年8月27日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
2018年8月27日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
2018年8月27日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
2018年9月25日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
2018年10月22日	李定坤	元禾重元贰号	80,000	1,080,000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以及百度搜索

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第 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朱振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3% 的股份，朱振友控制的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申报前朱振友曾减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振友，未发生变化，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朱振友及其控制的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32.20% 的股份，朱振友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拥有最多的投票权，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5%）。

2、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朱振友、林涛、陈斌等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朱振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且朱振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达成关于本次发行后提名、改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

3、朱振友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在战略发展、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研发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安排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文辰铭源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维持公司控制权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控制的其他企业文辰铭源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还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针对公司及文辰铭源的实际控制权，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承诺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承诺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朱振友及其控制的文辰铭源）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82%，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3.12%。其中：林涛系发行人联合创始人，其他股东均为创业投资机构或其一致行动人。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朱振友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问询函问题第 3 条：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该等规定不以减持时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为限。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仅承诺在职时遵守相关股份减持限制。

请发行人督促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朱振友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涛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的相关规定，经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文辰铭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庆、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元禾重元贰号、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涌控投资、金力方长津、张仁福、原点正则壹号、联明机械、泰合投资、陈向明、汪斯琪、沃九华、陆尔穗、王彬、杨文线、黄佩贤、曾佑富、刘希鹏、陆群、金熠涵、余友霞、徐小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重元贰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元贰号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元禾重元贰号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8,613 股，占总股本 3.67%，元禾重元贰号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 《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姚骅）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2日-2025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8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3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96
合计		10,9050.00	100.00

元禾重元贰号及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70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0）手续。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受益于国家政策推动和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迅猛，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2018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元禾重元贰号、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新创投合计发行普通股550万股，发行价格13.5元/股。其中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新创投系发行人原股东，重元贰号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元禾重元贰号出于看好江苏北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认为其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原因参与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股份认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8年7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发行人原股东和 1 名外部投资者共发行 55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 万元。其中元禾重元贰号以 42,506,275.50 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148,613 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50 元/股，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历史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交易双方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李定坤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股票以 108 万的价格转让予元禾重元贰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元禾重元贰号认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定坤和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审阅元禾重元贰号工商档案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元禾重元贰号进行访谈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元禾重元贰号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H705）。本所律师认为，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中新创投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6.39% 的股份。元禾控股直接持有元禾重元贰号 36.68% 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元禾重元贰号 1.83% 出资）中拥有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

禾重元贰号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重元贰号 36.68% 出资）中拥有普通合伙份额，同时向元禾重元贰号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 名。元禾控股持有 49% 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壹号 1.00% 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元禾控股持有 49% 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贰号 0.99% 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7.93%）。

除上述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新股东元禾重元贰号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元禾重元贰号向发行人增资及其后续持股变化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问询函问题第 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建伟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该公司系苏州国资委全资附属企业。独立董事吴毅雄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具有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吴毅雄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史建伟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	王稼铭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吴毅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毅雄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于2013年5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吴毅雄的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吴毅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经查询上海交通大学网站，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吴毅雄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证明，吴毅雄于2013年5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直接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不享受处级以上级别的待遇，根据有关工作规定，可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毅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史建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史建伟现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史建伟进行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国发集团出具证明，史建伟于苏州国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投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属于苏州国发创投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苏州国发集团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主体，同意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史建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王稼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稼铭现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王稼铭进行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王稼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稼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如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毅雄已取得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吴毅雄于2013年5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直接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不享受处级以上级别的待遇，根据有关工作规定，可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建伟已取得苏州国发集团出具的证明，史建伟于苏州国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投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属于苏州国发创投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苏州国发集团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主体，同意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员工，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股东询证函回函、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以下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毅雄、史建伟的任职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员工，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六、问询函问题第 1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发行人与宝钢阿赛洛等共有专利，但未披露权利行使、收益分配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背景，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收益分配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激光传感的机器人轨迹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902 8.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4.12.31
2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1034591 1.3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01.20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1024870 1.7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5.18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1046764 4.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9.14
5	基于双线激光测量系统的焊缝测量方法	ZL20151049649 0.3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0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6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2770 0.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22
7	一种汽车底盘摆臂件视觉打标系统	ZL20151038713 9.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4.05
8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1066169 8.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8.18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1046274 9.7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12.12
10	一种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61067511 2.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2.06
11	一种自动下料机构及具有其的双工位凸焊机	ZL20161075625 9.8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8.17
12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及其焊接方法	ZL20151063185 8.2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7.13
13	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	ZL20161007233 9.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理工大学	2018.06.19
14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及位姿调整方法	ZL20161076244 0.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12.25
15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1026049 7.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9.3.19
16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2048574 6.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01.15
17	一种打磨柔性机构	ZL20142023126 0.5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4.09.24
18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2029906 4.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10.01
19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2052795 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5.02.04
20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	ZL20152064631 5.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5.12.30
21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	ZL20152076242 0.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2.24
22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2079670 7.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5.1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23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2035303 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9.14
24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2063257 9.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12.14
25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	ZL20162098586 7.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7.03.15
26	一种装载组件	ZL20172105612 5.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3.27
27	防飞溅装置	ZL20172177671 4.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8.03
28	一种输送机	ZL20182026065 1.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29	一种电池盒焊接装置	ZL20182025812 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30	一种机器人柔性焊接系统	ZL20182048694 1.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1.06
31	一种自适应螺丝拧紧装置	ZL20182057011 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1.18
32	焊接工装	ZL20182104339 4.9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3.19
33	一种双工位塑料油箱自动生产线	ZL20182070086 9.0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02
34	一种鞍座生产线	ZL20182151814 4.6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除第 2、3、4、13、16、18、19 项为合作研发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持有专利书记载发明人姓名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的专利发明人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第 2、3、4、13、16、18、19 项专利存在部分发明人为共有专利权人员外，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专利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江苏北人		13092572	2015.2.7-2025.2.6
2	江苏北人	BR Robot	13092641	2015.2.28-2025.2.27
3	江苏北人		25089575	2018.7.14-2028.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中国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的公示信息，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	2014SR127876	北人有限、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面向船体分段内底结构的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 V1.0	2012SR049210	北人有限	2011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机器人工作站控制系统 [简称：单站] V1.0	2016SR059160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	机器人点焊线体控制系统 [简称：线体工作站] V1.0	2016SR059165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5	北人机器人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006	北人有限	2015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6	北人焊接装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117567	江苏北人	2016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北人可移动式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监控系统 1.0	2016SR232885	江苏北人	2016年5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北人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848	江苏北人	2017年8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北人电子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371	江苏北人	2018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北人移动端 APP 分层审核系统软件 V1.0	2018SR827479	江苏北人	2018年8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5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北人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第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北人有限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转让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盛科技。北盛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重新将第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除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计算机著作权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四）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研发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开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项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经查询，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于苏州大学。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苏州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交通大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等离子焊双面熔池图像采集的视觉传感器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179.2），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地区使用专利制造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合同为独占许可、普通许可合同，不存在不利的随附义务，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签，不存在不许可使用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六）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柔性精益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技术、产线虚拟设计与仿真技术、工业控制与信息化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除激光焊接系统（ZL201410467644.1）等 7

项专利和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797119 号）1 项软件著作权为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可以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核查

根据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八）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知识产权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共有知识产权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第 12 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先于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其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公司的业务发展脉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公司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海北人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上海北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振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25683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4-6 室。经营范围为：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林涛、刘芳分别出资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北人。

2010 年 1 月 8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0]2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51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50.00	50.00

刘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上海北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选举朱振友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1年9月13日，林涛与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涛分别向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转让了1.5%、1.5%、1.5%、1.5%、3%、9.5%上海北人的股权。

2011年9月13日，刘芳与朱振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芳将其持有的50%上海北人的股权转让予朱振友。

2011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31.50	31.50
朱振友	59.50	59.50
李定坤	3.00	3.00
刘希鹏	1.50	1.50
王彬	1.50	1.50
汪斯琪	1.50	1.50
曾佑富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日，上海北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北人有限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2年1月3日，林涛、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与北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以3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3万元、5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北人有限。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北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北人咨询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北人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84045666；法定代表人为曾佑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 万元；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2 月，北人投资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刘芳、李妍、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王彬、曾佑富分别出资 7.28 万元、3.92 万元、5.6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人民币成立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投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 [2011] 1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北人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16841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芳	7.28	26.00
李妍	3.92	14.00
李定坤	5.60	20.00
汪斯琪	2.80	10.00
刘希鹏	2.80	10.00
王彬	2.80	10.00
曾佑富	2.80	10.00

合计	28.00	100.00
-----------	--------------	---------------

(2) 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7.28 万元出资额以 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李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2 万元的出资额以 3.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涛；王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万元出资额以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李妍与林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3.92 万元的出资额以 3.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涛。王彬与朱振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1.4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4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振友。刘芳与朱振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7.28 万元的出资额以 7.28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1684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振友	8.68	31.00
林涛	3.92	14.00
李定坤	5.60	20.00
汪斯琪	2.80	10.00
刘希鹏	2.80	10.00
王彬	1.40	5.00
曾佑富	2.80	10.00
合计	28.00	100.00

(3)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更名

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84045666 的《营业执照》。

(4)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汪斯琪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林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3.92 万元

的出资额以 3.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李定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5.6 万元出资额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刘希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万元出资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朱振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8.68 万元出资额以 8.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

2017 年 12 月 1 日，汪斯琪、林涛、李定坤、刘希鹏、朱振友分别与曾佑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88404566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彬	1.40	5.00
曾佑富	26.60	95.00
合计	28.00	100.00

（三）公司的业务发展脉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北人于 2010 年 1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的工作站的研究、设计和生产，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黎明股份、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2011 年 12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的招商引导下，北人有限在苏州成立。北人有限成立后，上海北人的大部分员工转移至北人有限，上海北人仅保留部分少数员工继续承做已承接的项目。同时，由于当时北人有限无上汽通用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等原因，上海北人和北人有限同时进行业务运营。2012 年 2 月，北人有限收购朱振友、林涛等人持有的上海北人 100% 股权，上海北人成为北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北人有限逐渐发展壮大，北人有限独立面对市场，开拓客户。上海北人仅保留部分员工从事上海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与维护，2016 年 7 月开始，上海北人已不再承接新增业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公司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振友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汽车工业部技术经理；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北人总经理；于 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北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就朱振友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朱振友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朱振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朱振友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在创办上海北人及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北人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就林涛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林涛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之间，不存在涉及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林涛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在进入上海北人及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上海交通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机器人事业部营运经理；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就陈斌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陈斌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陈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陈斌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在进入发行人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王庆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王庆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王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王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在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气瓶阀门检测中心检验员；于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就马宏波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马宏波与本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马宏波与本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马宏波不存在损害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马宏波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马宏波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在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工程部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于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总监。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就李定坤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李定坤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李定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李定坤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在进入上海北人及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部分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外，其他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北人、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脉络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上海北人或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前述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2%、65.11%、64.7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6)补充披露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7)披露上海赛

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3)核查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4)核查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其中：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35164X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 77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3,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用模具及其应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19751A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第二综合大楼
负责人	郝景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3297H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49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48,859.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载重汽车及汽车、拖拉机底盘、减振器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挂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17443
公司住所	上海市翔殷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刚
注册资本	118,10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轻型客车及配套设备、附件、汽车配附件、齿轮箱及工矿配件、汽车锻件、汽车门铰链、限位器、手刹车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黎明股份

黎明股份包含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注册资本	19,232.4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

	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690608469A
公司住所	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培华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

上海航发包含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139233J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058 号-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鸣
注册资本	17,486.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工

	艺装备，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55714890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包括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066467M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利”）

上海多利包含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公司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56336108T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朝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8663550R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荣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卫华
注册资本	12,1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超高压阀、超高压活塞泵和马达、液压缸、传动和驱动部件、超高压软管和接头及其他阀、齿轮泵、软管、接头及其附属件、装置、备件和零部件，路面铣平、采矿、建筑机械设备的驾驶舱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和测试；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喷涂加工；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非自产的上述产品的加工及维修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上述产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航天”）

根据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全称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机构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贵德路 1 号
举办单位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精密机械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工程研究、制造技术研究、环境试验工程研究、理化实验、无损探伤技术研究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成本表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并控股方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7-024	上汽荣威 Marvel X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878.63	4.55%
				BRS-17-053	上汽荣威 Marvel X 电池盒焊接系统集成	1	2,355.21	5.71%
				BRS-17-120	上汽荣威 RX5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399.00	3.39%
			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BRS-17-044	上汽荣威/名爵多款车型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205.00	0.50%
				其他			8.53	0.02%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3.90	0.01%
			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8-039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50.00	0.36%
				其他			48.64	0.12%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45	上汽荣威/名爵多款车型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4.00	0.16%
				BRS-16-061	通用别克新凯越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57	0.73%
				BRS-17-090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33.33	0.81%

			其他			118.00	0.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BRS-17-021	上汽大通商用车车身整车非焊接系统集成	1	482.20	1.17%
			BRS-17-076	上汽大通商用车 G10 车身整车焊接系统集成	1	315.29	0.76%
			其他			505.58	1.23%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88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494.70	3.62%
			BRS-16-096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629.06	1.52%
			BRS-17-124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270.00	0.65%
			其他			199.59	0.48%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BRS-16-097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后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05.13	0.50%
			其他			239.32	0.58%
		合计				11,204.68	27.15%
2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6-092	大众斯柯达 Yeti 挂构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16%
				其他			1,164.21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34	大众多种车型挂钩件焊接系统集成	1	70.09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36	通用别克新英朗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500.00	1.21%		
				其他					327.18	0.79%
				BRS-16-054	通用别克新凯越前围板焊接系统集成	2	2,326.55	5.64%		
				BRS-17-057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3	820.51	1.99%		
				BRS-17-096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447.86	1.09%		
				其他					318.87	0.77%
	合计					6,024.85	14.60%			
	3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RS-16-101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38.97	0.09%		
				BRS-17-029	通用凯迪拉克 ATSL 前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3.10	0.06%		
				BRS-17-030	上汽荣威 Marvel X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25.62	0.30%		
				BRS-17-038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99.81	0.48%		
				BRS-17-058	上汽荣威 RX8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193.91	2.89%		
				其他					1,850.42	4.48%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1.45	0.00%
			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58	通用别克新凯越下车体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0.61%
				BRS-17-114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41.01	0.58%
				其他				40.6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49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89.29	1.19%
			合计				4,456.33	10.80%
	4	上海通程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2	上汽荣威 RX5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3	2,815.21	6.82%
				其他				18.39
			合计				2,833.60	6.87%
	5	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BRS-18-014	上汽大通商用车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147.01	0.36%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1	上汽名爵 ZS 前围、十字架等焊接系统集成	3	2,064.43	5.00%
			合计				2,211.44	5.36%
	合计				26,730.90	64.78%		
2017 年	1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BRS-15-070	通用别克 GL8 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193.16	0.77%
				BRS-15-071	通用别克 GL8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05.98	0.42%

				BRS-15-075	通用别克 Velite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4.53	0.14%		
				BRS-15-092	通用别克新君威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36.75	0.55%		
				BRS-15-092-2	通用别克新君威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4.34	0.14%		
				BRS-16-048	通用别克新英朗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41.03	0.16%		
				BRS-16-102	上汽荣威 RX5 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00.60	1.20%		
				其他			409.06	1.63%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3.79	0.0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BRS-16-067	上汽荣威 RX5 中央通道、纵梁，后侧围，前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4	4,749.57	18.93%		
			合计			6,008.82	23.95%			
			2	上汽集团	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40	通用雪佛兰科沃兹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64.96	1.45%
						BRS-16-041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20.00	0.88%
						BRS-16-079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49.80	0.2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57	通用别克凯越前盖焊接系统集成	1	85.47	0.34%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BRS-17-050	试制车间预制产线焊接系统集成	4	117.00	0.47%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5-042	通用别克 Velite5 汽车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261.00	5.03%
				BRS-15-063	通用别克 Velite6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1.20	0.72%
				BRS-15-064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700.85	2.79%
				BRS-16-012	通用别克新君威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63.25	1.05%
				BRS-16-035	通用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8.91	0.75%
				BRS-16-053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75.21	0.70%
				BRS-17-011	通用雪佛兰新迈锐宝&别克新君越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27%
				BRS-XS-15-021	通用别克新君越 4 门零部件销售及维修系统集成	1	54.12	0.22%
				其他				348.63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BRS-16-032	通用别克新君威仪表盘焊接系统集成	1	75.04	0.30%		
		合计					4,152.10	16.55%	
3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4-045	通用别克新君越&雪佛兰新迈锐宝 H 柱，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192.31	4.75%		
			BRS-15-036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5.81	0.26%		
			BRS-15-060	通用别克 Velite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87.18	0.35%		
			BRS-15-086-1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58.12	0.63%		
			其他					711.74	2.84%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36-2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55.73	1.02%		
			其他					0.90	0.00%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86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810.26	3.23%		
			其他					21.37	0.09%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31	0.01%
		合计						3,305.71	13.18%
4	上海多利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15.38	0.06%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5-084	大众通用相关车型多种冲压零件焊接系统集成	1	837.61	3.34%	
				BRS-16-011	通用别克新君威尾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32.48	0.13%	
				BRS-16-070	车和家理想 ONE 发动机舱焊接系统集成	2	136.75	0.55%	
				其他			13.68	0.05%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RS-15-047	大众相关汽车冲压零件非焊接系统集成	1	641.03	2.56%	
			合计			1,676.92	6.69%		
	5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13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717.95	2.86%	
				BRS-16-013-6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23.93	0.10%	
				BRS-17-042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80.02	0.32%	
				其他			367.71	1.47%	
			合计			1,189.61	4.74%		
	合计			16,333.17	65.11%				
	2016 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其他			10.70	0.06%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3-025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540.17	2.96%

				BRS-13-041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1.38%
				BRS-13-052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水箱框焊接系统集成	1	229.91	1.26%
				BRS-13-066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186.15	1.02%
				BRS-14-014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107.26	0.59%
				BRS-14-040	通用凯迪拉克 CT6 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692.31	3.79%
				BRS-14-048	通用别克新君越&雪佛兰新迈锐宝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957.26	5.24%
				BRS-14-058	通用别克君威 4 门非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4-068	通用别克新 GL8 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84.00	0.46%
				BRS-14-073	通用别克新 GL8CCB 焊接系统集成	1	39.10	0.21%
				BRS-14-075	通用、蔚来、大众相关车型铝合金板材冲压非焊接系统集成	1	208.55	1.14%
				BRS-15-014	通用别克昂科拉轮罩、前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00	0.14%
				BRS-15-032	通用别克新 GL8 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827.44	4.53%

			BRS-15-039	通用别克 Velite 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99.00	0.54%	
			BRS-15-054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30.00	1.26%	
			其他				782.33	4.28%
			合计				5,326.89	29.15%
	2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3-051	通用凯迪拉克 CT6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1.54	0.34%
				BRS-14-026	通用别克君威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7.78	1.19%
				BRS-14-051	通用凯迪拉克 XT5 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615.38	3.37%
				BRS-15-013-1	通用雪佛兰赛欧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9.32	0.22%
				BRS-15-021	通用别克昂科威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6.58	0.09%
				BRS-15-036-1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BRS-15-036-3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其他					437.61	2.39%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16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16.24	0.64%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4-013	通用别克昂科拉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4	45.30	0.25%			

			BRS-15-016	通用别克昂科威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56.41	2.50%			
			其他					80.34	0.44%	
			合计					2,214.36	12.12%	
	3	上海航天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BRS-YF-15-011	航天火箭制造自动化网络和 MES 系统焊接系统集成	1	1,282.05	7.01%		
				其他					5.66	0.03%
				合计					1,287.71	7.05%
	4	上海多利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3-015	上汽荣威 RX5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236.75	1.30%		
				BRS-14-039	上汽大众新朗逸悬挂构建焊接系统集成	3	72.65	0.40%		
				BRS-14-047	上汽大众新朗逸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47.86	0.26%		
				BRS-14-053	通用雪佛兰爱唯欧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2	80.34	0.44%		
				BRS-14-070	通用别克君威行李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5-015	通用别克 GL8 工字梁焊接系统集成	2	286.32	1.57%	
			BRS-15-043	通用别克 Velite 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62.39	0.89%	
			BRS-15-050	通用别克 VeliteB 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64	0.14%	
			BRS-15-053	上汽荣威 RX5 拉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3.25	0.35%	
			BRS-15-085	通用别克新君威 A 柱后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1	0.16%	
			BRS-15-098	通用别克昂科威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37	0.12%	
			其他				181.94	1.00%
	合计				1,263.99	6.92%		
	5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RS-14-083	上汽别克 GL8 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8.80	0.10%
				BRS-15-034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5.90	0.20%
				BRS-15-045	通用别克新 GL8 汽车门槛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5.56	1.40%
				其他				653.42
			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0.64	0.00%	

		合计	964.31	5.28%
	合计		11,057.26	60.52%

注：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交易产品的数量，由于各项目均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因此数量均为 1。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汽集团中赛科利为主要客户，上海多利中昆山达亚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赛科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上海通程、无锡振华、卡特彼勒、上海航天和昆山达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订单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新建产能、扩建产能及生产线更新换代的需求，而更新产线、扩产及新建产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不同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变动原因合理。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一）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华昌达 (300278)	32.35%	43.84%	40.71%
三丰智能 (300276)	54.36%	50.01%	32.37%
克来机电 (603960)	72.23%	88.09%	90.10%
天永智能 (603895)	55.66%	41.02%	59.83%
平均值	53.65%	55.74%	55.75%
发行人	64.78%	65.11%	60.5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符。

（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次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多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赛科利、上海航天、卡特彼勒、上海通程和无锡振华等主要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三、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建立了报价预算体系，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报价，根据技术方案制定项目成本预算，参考行业内合理的预算利润率，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竞争对手状况、是否为新客户体系、客户预算、硬件成本承担主体及价格确认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制定合适的报价，经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合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认证、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定价原则
1	赛科利	直接接触	是	是	招投标定价
2	上海航天	直接接触	否	不适用	招投标定价
3	黎明股份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4	上海航发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5	无锡振华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协商定价
6	昆山达亚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7	卡特彼勒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8	上海通程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根据上海航天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由于其设备需求较为特殊，主要用于运载火箭部件生产，设备采购量较少，未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除上海航天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认证，已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四、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受自身发展战略、汽车产销量、车型更新换代频率、行业竞争态势及变化情况、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按照主要客户历史采购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是否具有替代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属于上市公司、国企、外资上市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里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商务合同，双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约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其中双方签订专门的《技术协议》，对产品规格、配置、产能、节拍、技术参数、主要部件品牌、定制化参数等一一约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通常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或跨国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互相依赖，且保持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一）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联明股份、无锡振华、昆山达亚、上海通程、卡特彼勒出具确认函，该企业作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在向江苏北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及“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及发行人说明、项目招投标文件，上海航天作

为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赛科利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赛科利作为国有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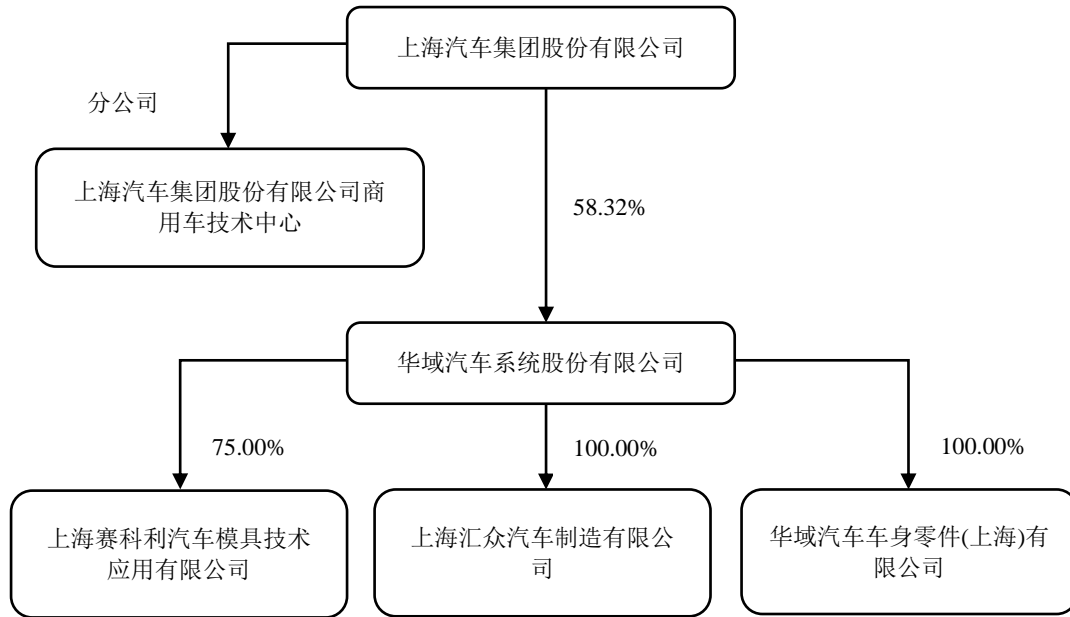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航发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航发向发行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按照主要客户要求，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获取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完备、合规。

七、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2018 年 7 月，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系统查询，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一、（二）”的相关内容”

八、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经理、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向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在向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通过竞争性议价、协商定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二、（二）”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符。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第 1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均为子公司上海研坤将部分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有限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包括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机械组装和调试，其中较为关键的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和机械调试，子公司上海研坤的主要生产工序是工装夹具的生产、组装

和测试。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涉及工装夹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上海研坤的主要外协工序的自有和外协生产能力的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外协工序	自有生产能力	外协生产能力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	整件加工	整件加工是指对工件进行线切割、铣床打孔、雕刻、喷涂等多道工序加工，其中雕刻、喷涂等部分工序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	外协厂商拥有较为齐全的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部分订单交货期较为紧张，采用整件加工的方式能够快速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到整件加工中的部分工序没有相应的生产设备，上海研坤通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2	数控铣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 1020×600×60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 1600×800×60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3	数控车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 360×35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 420×75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4	喷涂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喷涂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喷涂加工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5	铣床打孔	上海研坤拥有炮塔铣加工设备，2018 年生产量为 52,112 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外协厂商拥有相同的加工设备，2018 年外协量为 11,480 件	上海研坤出现临时性的较大打孔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6	激光切割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激光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激光切割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根据上海研坤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研坤管理人员访谈，上海研坤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主要系：（1）整件加工、喷涂、激光切割等工序缺少相应的加工设备，需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数控车、数控铣等工序，通常超过自身设备加工范围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3）铣床打孔等工序自身设备的产能有限，有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集中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制定了完善的与外协采购、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研坤的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审制度的流程，综合考虑合作情况、供应商资信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并签订合同，对技术要求进行约定。项目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持续跟进，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确保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符合公司要求。质检部在外协加工产品交付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和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较为分散，且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自身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作历史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进磊机械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等	203.23	10.64	78.82	26.27	2.42	39.65	自 2017 年开始合 作
上海磊赞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161.78	8.47	59.27	157.25	14.47	71.05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东岑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107.44	5.62	48.38	14.58	1.34	7.87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冉翔电器设 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103.70	5.43	44.94	27.41	2.52	12.73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齐赫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73.68	3.86	17.35	43.46	4.00	15.39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信飞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	-	-	45.30	4.17	3.89	自 2014 年 开始合作
上海纯逸工贸有 限公司	整件加工	0.25	0.01	0.14	44.06	4.05	42.76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逸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9.09	1.00	9.40	35.82	3.30	16.33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小 计		669.16	35.03		394.16	36.27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基本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的核价单据、第三方报价单据，经与上海研坤外协加工价格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问询函问题第 1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问询函回复：

一、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搜索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机械安装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从事安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劳务公司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32.42	64.67	84.92	198.80	67.52	87.79	51.02	72.20	72.37
昆山中庆广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101.20	7.86	23.41	-	-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88.33	6.86	43.92	-	-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52.25	4.06	34.50	32.61	11.08	39.27	-	-	-
合计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订单受下游客户更新换代需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大幅增长，为了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将部分安装等辅助性工作外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娄建拥有多年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机械安装的经验，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首次开展与上海建巍的合作，通过合作发行人较为认可上海建巍机械安装业务的能力与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建巍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上海建巍的安装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对于机械安装业务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的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强了和上海建巍的合作；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机械安装临时性的需求大幅增加，上海建巍的人员除了满足发行人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外，没有更多精力开拓公司以外的客户。因此，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建巍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上海建巍基本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建巍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上海建巍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机械安装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或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287.26	294.41	70.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3.50%	1.11%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包的安装业务所需的技术难度不高，市场可以提供合格安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较多，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选择。2019 年开始，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和上海建巍的业务是基于多年的合作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上海建巍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一）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32.42	64.67	198.80	67.52	51.02	72.20
昆山中庆广汽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101.20	7.86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88.33	6.86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52.25	4.06	32.61	11.08	-	-
合计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2016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 70.6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46%，占比较小。2017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增长迅速，劳务外包金额也快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94.41 万元和 1,287.26 万元。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是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劳务外包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框架性的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发行人订单合同中的设备、夹具在客户现场的机械安装部分
定价依据	服务费用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权利义务	1、提供需要安装的夹具以及配套耗材、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可能使用到的设备等； 2、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做到对发行人的产品、图纸的保密工作； 2、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操作规程、技术标准配备合格的人员； 3、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	---

（三）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长，发行人安装费用也迅速增加。发行人安装工作通常发生在“预验收”阶段前后。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预验及安装订单和安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6 年度
完成预验及安装的订单 (万元)	60,711.45	33.05	45,631.91	139.83	19,026.39
安装工时 (小时)	322,594.00	137.31	135,940.00	153.53	53,619.00

报告期内，2017 年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与完成预验的订单金额增长幅度基本匹配。2018 年发行人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大于完成预验订单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系：1、2018 年，发行人客户星乔威泰克在安装工作完工后，由于工厂搬迁重新又进行了一次安装，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2、发行人新客户一汽红旗生产要求不同于发行人其他客户，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直接安装在一汽红旗的整车厂里，安装的标准和难度大幅度高，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预验收订单金额较多，这部分订单预验收后的安装费用大部分发生在 2018 年；4、发行人单笔订单的合同规模增长较快，以 1,000 万元的为例，2018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远超过 2017 年，这些大型项目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大幅提升，造成安装的复杂程度相比 2017 年也大幅增加，需要更多的工时；5、2018 年，发行人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新增加的安装工人熟练程度较低，也增加了安装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安装工时和劳务外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6 年度
安装工时 (小时)	322,593	137.31	135,939	153.53	53,619
其中：自有工时 (小时)	99,827	26.49	78,923	99.88	39,486
劳务外包工时 (小时)	222,766	290.71	57,016	303.42	14,133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1,287.26	337.23	294.41	316.66	70.66

2016年，发行人自有的安装工人能满足大部分业务需求，劳务外包的金额较小；2017年和2018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劳务外包的需求也快速增加。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交货周期大幅缩短，临时性的安装劳务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安装工人人数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新招聘的员工还不能迅速转化为熟练的劳动力，因此采购了大量的安装劳务。

2019年开始，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四）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第 16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 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

的情形；(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已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编号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	25,582.60	至2065年6月14日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港田路南、青丘街东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	29,997.18	至2067年8月1日

注：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所载明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1,228万元，抵押期限至2023年4月18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	------	------	----	------	------	------------------------	------	------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4,900.61	非居住	厂房、办公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办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研坤租用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宣城高新区竹塘路与松泉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厂房不属于违法建筑物，房屋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及因该厂房建设、租赁事项及厂房产权权属引起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及其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在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
1	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	5,400	2017.08.08 至 2022.07.07	办公、生产、 仓储	沪房地嘉字 (2008) 第 017266 号
2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与竹塘路交叉口东南 2# 生产车间	6,687 .30	2019.01.23 至 2023.01.22	办公、生产、 仓储	皖(2019)宣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晨实业”）与上海虞富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富电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虞富电器将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第 3 幢、第 4 幢、第 5 幢 1 楼共计租赁面积 14880.83 平方米租赁给彤晨实业，并同意彤晨实业将部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虞富电器作为租赁房屋的权属所有人，其已书面同意彤晨实业将部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二）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彤晨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从虞富电器处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巷口桥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租赁给上海研坤的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裁判文书网站查询，上述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被处于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租赁产生纠纷而导致其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场所，本人将无条件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立即搬移至其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为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子公司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彤晨实业、巷口桥投资已分别做出承诺，若上海研坤到期有意愿续租，公司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房屋租赁给上海研坤。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彤晨实业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彤晨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159023X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502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模具、钢材的销售，图文设计，从事纺织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柯维	2,500	50.00
	陈晓霞	2,500	50.00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卓柯维	陈晓霞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彤晨实业书面确认，彤晨实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研坤、彤晨实业书面说明，双方系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本次租赁价格。

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研坤与彤晨实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面积为 5,400m²，租金为 1.22 元/m²/天（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1.37 元/m²/天（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通过查阅 58 同城网站（www.58.com）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上海市嘉定区部分相似面积厂房的租金信息如下表所示：

出租厂房位置	出租厂房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南翔东工业区	5,600.00	1.30
方泰五金城旁边	5,000.00	1.30

嘉定北工业区	5,700.00	1.20
恒翔路/沪宜公路（路口）	7,000.00	1.20

资料来源：58 同城网站（www.58.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彤晨实业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巷口桥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巷口桥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683619979G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标准化厂房出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严禁非法融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传志	111.834	4.14%
	李思文	111.861	4.14%
	王宏喜	111.8475	4.14%
	吴兆琦	111.8475	4.14%
	赵恩兵	111.861	4.14%
	徐庆龙	111.861	4.14%
	张正楷	111.8475	4.14%
	谢益平	111.8475	4.14%
	张顺友	111.8475	4.14%
	王智富	111.8475	4.14%
	孙齐富	111.834	4.14%
	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委会	663.498	24.57%
	郭志清	111.861	4.14%
	祖朝娟	194.1705	7.19%
	姚春元	111.834	4.14%
	王燕	194.1435	7.19%
吴琴	194.157	7.19%	
组织机构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张正楷	乔奇	祖朝娟
	王燕	张顺友	/
	匡明贵	王宏喜	/
	祖朝娟	后帮昇	/

	赵恩兵	叶金荣	/
--	-----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巷口桥投资书面确认，巷口桥投资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研坤、巷口桥投资书面说明，双方系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本次租赁价格。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研坤与巷口桥投资签订的《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面积为 6,687.30m²，租金为 0.33 元/m²/天（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0.36 元/m²/天（自签订之日起第 3 年至第 5 年）。

通过查阅 58 同城网站（www.58.com）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部分相似面积厂房的租金信息如下表所示：

出租厂房位置	出租厂房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宣州区 S322（昭亭北路）	8,000.00	0.40
开发区鸿越大道与玉荷路交叉口	5,200.00	0.33
宣州区松泉路/昭亭北路	5,000.00	0.33
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	5,800.00	0.29

资料来源：58 同城网站（www.58.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巷口桥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产产权属无争议或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问询函问题第 18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对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1	文辰铭源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股 4.062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存续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	股权投资	存续

	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 8.3333%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股 4.0000%	投资管理	存续
4	北人咨询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经持股 31%，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曾佑富	信息技术咨询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

1、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文辰铭源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不涉及	否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具灯饰、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不涉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4	北人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实地走访，文辰铭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企业、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企业、北人咨询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振友、员工林涛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区别，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文辰铭源

文辰铭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历史沿革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煜投资”）

a.2016年7月，卓煜投资设立

2016年7月29日，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周瑜弘、丁浩、邬文秀分别认缴出资1万元、39万元、40万元、20万元共同设立了卓煜投资。

设立时，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9.00	39.00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6年9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9月10日，卓煜投资出具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邬文秀将在合伙企业 8.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3333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2016年9月10日，邬文秀和朱振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9.00	39.00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11.6667	11.6667
5	朱振友	8.3333	8.3333
合计		100.00	100.00

c.2016年12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1日，卓煜投资出具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周瑜弘将在合伙企业 3.61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6111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文秀。

2016年12月1日，周瑜弘和邬文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5.3889	35.3889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15.2778	15.2778
5	朱振友	8.3333	8.3333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煜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DG9XL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95；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卓煜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卓煜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卓煜投资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朱振友持有其8.3333%出资额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祺投资”）

a. 2012年4月，圆祺投资设立

2012年4月29日，丁慧、王璐分别出资50万元、50万元共同设立了圆祺投资。

2012年4月19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弘会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961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圆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慧	50.00	50.00
2	王璐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圆祺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丁慧；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袁悦；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朱振友；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沈丽君。

2015年9月10日，王璐与丁慧、袁悦、朱振友、沈丽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96197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圆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慧	66.00	66.00
2	袁悦	25.00	25.00

3	朱振友	4.00	4.00
4	沈丽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祺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4772701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路 227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具灯饰、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圆祺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圆祺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圆祺投资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朱振友持有其 4.0000% 出资额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北人咨询

北人咨询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问询函问题第 12 条”。

朱振友曾经持有北人咨询 31% 股权，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曾佑富。

经本所律师对北人咨询股东曾佑富进行的访谈及相关承诺函，北人咨询原为朱振友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后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北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上层股东直接持有，转让完成后北人咨询无实际经营业务。王彬、曾佑富为发行人股东和员工，王彬、曾佑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北人咨询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和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三、问询函问题第 19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海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 49%股权，2018 年 5 月上海研坤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吴海波控制的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北盛注销；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苏州北人股权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海研坤收购的上海鑫途经营性资产明细、收购价格、定价依据、账面价值等情况；(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研坤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吴海波的关系
1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弟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北人	采购夹具	-	9.23	-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购买夹具加工服务	334.58	450.50	86.75
		购买设备	77.01	-	-
		销售商品	112.73	41.13	-
		其他	38.43	128.05	-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外协加工	161.78	157.25	-
---------------	------	------	--------	--------	---

注：其他包含 1) 上海研坤转租房屋给上海鑫途，向上海鑫途收取的房租水电费用；2) 上海研坤将设备出租给上海鑫途的租赁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工装夹具是定位、紧固工件的工艺装置，是发行人产品的组成部分。高精度的工装夹具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订单对应项目的物料需求计划设计并采购工装夹具定制件，工装夹具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交付工装夹具的及时性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和交付时间。实践中，工装夹具供应商经常发生供应时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自行生产加工工装夹具。

吴海波在工装夹具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故发行人选择和吴海波进行合作共同生产工装夹具。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研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 39.00% 的股权，吴海波持有 61%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 12.0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 51.00% 的股权，成为上海研坤的控股股东。

上海研坤成立后，由于环评资质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无法从事工装夹具的具体生产加工，只能承担质量等管理监督职能，因此将具体的加工制造环节委托给包括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实施，其中报告期内向上海鑫途采购工装夹具加工服务分别为 86.75 万元、450.50 万元和 334.58 万元，同时将前期购买的拟用于生产工装夹具的原材料出售给上海鑫途，将其租来的厂房也部分转租给上海鑫途，产生了相应的房租和水电费。

2018 年 3 月，上海研坤获得环评资质后，参考评估价，于 2018 年 5 月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尚有少量订单未交付，于是委托上海研坤加工生产了 112.73 万元工装夹具，以便其交付给最终客户。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经营活动，拟进行清算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与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吴海波控制的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易金额为9.23万元，交易内容为夹具。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设立了上海研坤，发行人与臣研（上海）不再发生交易，同时应发行人的要求，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上海研坤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就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于2018年6月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盛科技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 税通[2018]11714 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194）公司注销[2018]第 05290011 号）等相关材料，北盛科技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盛科技注销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注销后资产由股东承接。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北盛科技注册地工商、仲裁、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北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北盛科技注销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股东作出决定后终止经营并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北人咨询

北人咨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朱振友与曾佑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人咨询 31%的股权转让给曾佑富。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振友不再持有北人咨询股权，也不再担任北人咨询的董事长、总经理。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北人咨询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北人咨询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相关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北人咨询注册地工商、环保、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北人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人咨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北人咨询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转让后朱振友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北人咨询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曹玉霞配偶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戴卫华、曹玉霞与戴稳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转让给戴稳兵。2018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卫华、曹玉霞不再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戴卫华也不再担任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质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监事曹玉霞的近亲属戴卫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转让后，戴卫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且不再控制。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注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348）公司注销[2018]第 08280011 号）等相关材料，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并没有资产、实际经营业务、人员。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由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担任董事。该公司注销经股东作出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1、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研坤	采购部分机械非标准加工件	市场价	-	-	1.45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0094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担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配偶刘芳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相关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北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苏北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北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和必要性，且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公司治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治理制度健全，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对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经审阅发行人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公允。

十四、问询函问题第 2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9 年 11 月底到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673.58 万元、793.89 万元和 169.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98.21 万元、111.31 万元和 208.99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条件及法律依据；(2)披露如何区分与收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确认的时点及其依据；(3)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4)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及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注册证书、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情况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适格条件与江苏北人具体情况比照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要求	江苏北人具体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	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

序号	相关法规要求	江苏北人具体条件
	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8 年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母公司口径）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76 亿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06%（母公司口径），符合条件。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	根据提请申报材料，发行人自评约 85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6320026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就 2016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需备案。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2014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63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中的“104从业人数”、“105资产总额（万元）”栏次，不再另行备案。因此，上海北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有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10万元以上）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28.64	338.31	239.7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	0.65
税前利润	5,813.33	3,873.76	2,824.94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9.09%	8.73%	8.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69.62	793.89	673.58
利润总额	5,813.33	3,873.76	2,824.9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92%	20.49%	23.84%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92%，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江苏北人于 2016 年~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上海北人于 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五、问询函问题第 4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需工业机器人本体及主要零部件

均为外购。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同时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十六、问询函问题第 41 条：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一节，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依据法规
1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依据法规
	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事项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8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章节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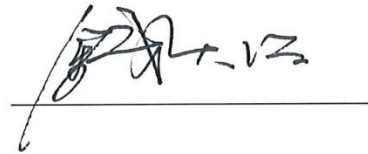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 禛



林 惠

